

社区监管条款的特别附录

SPECIAL ADDENDUM TO TERMS OF COMMUNITY SUPERVISION

_____ 条件A。在本命令签发之日起180天内，参加并成功完成由德克萨斯州酒精和药物滥用委员会、公共安全部和社区监督官联合批准的教育计划，旨在帮助醉酒驾车和/或涉及非法药品之人康复，即()德克萨斯DWI (醉酒驾驶) 教育计划；()德克萨斯州DWI (醉酒驾驶) 干预累犯计划；()德克萨斯毒品罪犯教育计划；负责参加上述计划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向监督官提供令人满意的书面出席证明；

_____ 条件B。被告应自费从经公共安全部批准的公司获得、安装并维护装有摄像机的点火联锁装置。除《刑事诉讼法》第42.12条第13 (i)款规定的情况外，被告应在本命令签发之日30天内，在被告操作的每辆车上安装联锁装置，并应支付在_____个月内上述酒精联锁装置的所有费用。此外，被告应遵守有关该酒精联锁装置的获得、安装、维护和使用的规定。被告同意根据Community Supervision Department (社区监管部) 的要求向其出示上述联锁装置；

如果被告无有效驾驶执照或无可操作的机动车辆，应在执行B条件规定的同一时期满足并执行H条件的规定。

_____ 条件C。在本命令签发之日起60天内，被告应提供德克萨斯州公共安全部颁发的受限驾驶执照的证明，该执照允许被告驾驶装有酒精气敏点火联锁装置的机动车辆。如果被告未能在上述日期前提供，被告应立即向指定的社区监管官提交其当前的驾驶执照，驾驶特权将被吊销，直至获得受限驾驶执照为止；

_____ 条件D。被告将在本德堡县 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 (社区监管及矫正部) 的指导下，每周参加_____个匿名戒毒会/匿名戒毒会/匿名戒除可卡因会，持续_____个月，并在每次访问办公室时向监督官提供验证材料；

_____ 条件E。被告将在本命令签发之日起180天内，到本德堡县社区矫正官批准的机构参加并完成“受害者影响座谈会”，并支付任何所需费用；

_____ 条件F。被告应在本命令签发之日起90天内，通过本德堡县 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 (社区监管及矫正部) 参加、参与并成功完成“监狱威慑教育计划”；

_____ 条件G。被告将参加、参与并成功完成按照本德堡县 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 (社区监管及矫正部) 指示的以下计划，并在本命令签发之日起60天内开始执行上述计划；

- 家庭暴力 在_____天内完成计划
- 愤怒管理 在_____天内完成计划
- 防盗 在_____天内完成计划

_____ 条件H。被告将在本命令签发之日起30天内，通过本德堡县社区矫正官批准的公司在其住所安装一个室内联锁装置，该装置使用期为_____天，至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费用由被告负责。被告应遵守上述计划的各项规定；

_____ 条件I。被告应从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在电子/卫星的监控下，被监禁在本德堡县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 (社区监管及矫正部) 监督下的住所，地址为：_____

除非发生下列情形，否则任何时候不得离开：(1) 社区矫正官出于就业和/或咨询的目的许可其离开或 (2) 根据安排向社区矫正官报告；被告应支付向上述部门支付所有的相关费用和押金；

_____ 条件J。被告应遵守上午_____至下午_____的家庭宵禁令，工作时间除外，且应将工作时间的证据提交给社区矫正官；

本人作为被告，在此承认，本人已收到缓刑条件的特别附录副本，本人的律师已经向本人解释了这些条件，且本人已了解缓刑条件。签于20__年__月__日

被告签字 日期

被告律师 日期

主审法官 日期

修订时间：2016/09/15